

3-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财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财经大学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第四标段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财经大学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第四标段）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85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8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

王禄东

日期：2021年5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